

红河州河口瑶族自治县 2023 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设计 施工总承包（EPC）

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“红河州河口瑶族自治县 2023 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”经河口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河发改复〔2023〕19 号文批复，招标人为河口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建设资金来源：本项目根据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投资导向，积极向上级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，并采取财政资金引导、引进社会资本及金融机构贷款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资金。现对该项目二期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，特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建设地点：红河州河口县城区；

2.2 招标范围：完成红河州河口瑶族自治县2023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的设计（含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后期服务）、施工总承包。

2.3 建设规模：建设燃气管道共 10.77km，并配套附属设施，涉及九号路、黄兴路、合群街、福生路、G326 国道、一号路、滨河路延长线、北山和馨苑小区、公园首府小区、紫檀星苑 1 栋、3 栋、4 栋。

2.4 计划工期：12个月。具体开完工日期以发包人确定为准。

2.5 质量标准

（1）设计质量标准：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，并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图纸审查机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；

（2）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颁布的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整体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。

2.6 标段划分

标段划分：1个标段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；

3.1.1 资质要求：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：

（1）设计资质：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（城镇燃气工程）专业乙级及以

上资质。

(2) 施工资质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叁级）及以上资质，同时具备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（GB1级）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许可证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业。注：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

【说明：若为联合体投标，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。拟承担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第1项要求，拟承担施工总承包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第2项要求】。

3.1.2财务要求：提供最近3年（指2021~2023年度）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（注：如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，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，如成立不足1年的无须提供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15号）规定，2023年审计报告及审计报表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）。

【说明：若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条要求】。

3.1.3信誉要求：投标人信誉条件良好，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、取消，或者财务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等状态；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、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；近三年所承担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（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，格式自拟）。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）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未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提供查询到的上述查询记录（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）。注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记录必须是从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点击“下载信用信息报告”下载的“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”的全部内容，其他网站查询记录须提供网站截屏。

【说明：若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条要求】。

3.1.4业绩要求：具体要求详见附录4。

3.1.5主要人员要求：主要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、设计负责人、施工负责人、施工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现场专业（管理）人员，具体要求详见附录5。

3.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须由拟承担施工总承包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，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。

4. 设计成果补偿

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。

5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5年03月21日17时30分至2025年03月28日17时30分(北京时间，下同)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云南省）/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ggzy.yn.gov.cn/>），选择地区“红河州”，切换至“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/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云南省·红河州）”，凭企业数字证书（CA）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；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（CA）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，办理企业数字证书（CA）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云南省）/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ggzy.yn.gov.cn/>），选择地区“红河州”，切换至“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/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云南省·红河州）”完成注册通过后，便可获取招标文件，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。

6.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

6.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，投标人自行考察。

6.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5年04月14日09时00分。

6.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网上智能开标，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无需现场递交。

网上递交：网址为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云南省）/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ggzy.yn.gov.cn/>），选择地区“红河州”，切换至“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/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云南省·红河州）”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的上传。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，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，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，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。投标人可自行打印“上传投标文件回执”。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全部投标文件上传的，视为撤回投标文件。

7. 开标

7.1 开标时间：同投标截止时间。

7.2 开标地点：网上开标。

网上智能开标。网上智能开标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地点开标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云南省）/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ggzy.yn.gov.cn/>），选择地区“红河州”，切换至“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/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云南省·红河州）”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（即开标时间）前进入“开标大厅”在己方电脑面前等待网上远程解密、网上异议等操作。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、异议等相关操作，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，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，不再进入评标阶段。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，可以发起在线异议，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。技术咨询：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,服务热线：010-86483801。

8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（红河州）（<http://ggzy.yn.gov.cn/#/homePage>）、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jgycx.ynjzjgc.com/>）上发布。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河口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：河口瑶族自治县广龄街137号

联 系 人：姜静

电 话：0873-3422030

招标代理机构：云南欣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蒙自市银河路恒基国际一期A10幢102号别墅1幢

联 系 人：张治财

电 话：19387335303、0873-3837789